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6807號

債 權 人 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權家商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得請依督促程序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者，其請求之標的，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限；如未表明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以定其請求之範圍者，即屬請求標的之不確定，為法所不許。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01 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未於期限內取回租賃之影印機，而以保
02 管該租賃之租機及該之租機占用債權人辦公室面積為由，請
03 求債務人給付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共
04 計臺幣83,248元之保管費及不當得利等語。惟本件聲請狀所
05 附債權人與債務人於112年2月1日訂立之「影印機租機收費
06 合約書」中並無得按日請求344元保管之必要費用暨不當得
07 利之約定。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通知命債權人補正請
08 求之釋明文件，債權人固提出其承租址之租賃契約書為依
09 據，然本件債務人實際占用面積、占用情形為何，及得否據
10 以請求保管費及不當得利，暨金額應如何計算等情，尚非明
11 確，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謂「一定數量」係指其請求
12 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然本件關於「保管費及不當得利金
13 額」等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無從確定，尚不具「一
14 定」性，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0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